



证券代码：002213

证券简称：大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104

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08]73号”文核准，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08年1月21日、2008年1月2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600.00万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.70元/股，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,220.00万元；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,299.95万元后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,920.05万元。募集资金已于2008年1月24日全部到位，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/2006SZA1005-19号验资报告。自前次募集资金到位经验资报告验证确认，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

鉴于公司近五个会计年度内，未进行过再融资募集资金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，因此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2月14日